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8月22日，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东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环保设备300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9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8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8]18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规划设计感应电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15m 排气筒排放、浇注、造型、落砂等工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感应电炉烟气、浇注、造型、落砂等工艺粉尘及喷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共同排放；感应炉与落沙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2、环评规划设计市政管网供水，实际因供水管网未建设到厂区，项目暂用地下水。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感应炉与落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为钢材下脚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焊渣、感应炉固废、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钢材下脚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焊渣、感应炉固废、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感应炉、落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出的废水均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埇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厂界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要求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感应电炉炉渣等一般固废，进一步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以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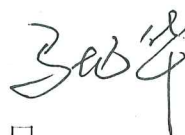
2、验收报告明确原阶段性验收内容、本期验收内容应进一步细化，要求主要生产设备详尽列表表示。

3、生产中如采用消失模生产工艺生产铸件其废气按照“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不易采用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易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工艺处理。在消失模生产工艺生产铸件其废气处理

装置建成具备生产条件后，应补充有资质监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并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4、通过式抛丸机以及附带的布袋收尘器已停止使用，应有明确的停用标识，如恢复使用应补充检测报告。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22日



桂小波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213185	马龙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5578116	董艳超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329178743	崔小波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宿州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52151779	刘悦
其他				
其他				